



武林高手 在校园

3. 京华烟云

时空错位让一位骁将元神穿越到今生
WULIN GAOSHOU ZAI XIAOYUAN
让一个普通大学生的身体被注入了八百年前的灵魂

墨武□著

太白文艺出版社

武林高手

在校园

3. 京华烟云

墨武□著

太白文艺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武林高手在校园. 3 / 墨武 著. —西安: 太白文艺出版社, 2007. 11

ISBN 978-7-80680-573-2

I. 武… II. 墨…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7)第182933号

出 版 人: 李丽玮

策 划 人: 柳雁阳 姚鸿文

责任编辑: 姚鸿文

装帧设计: 悦读时代·王涛

整合推广: 幻界STORY 悦读时代

武林高手在校园

墨武 著

太白文艺出版社

(西安北大街147号)

新华书店经销 咸宁市鄂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

787×1092毫米 1/16开本 16.5印张 40千字

2008年5月第1版

2008年5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80680-573-2

定价: 72.00元(全3册)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

《七界传说》(全书12卷)

心梦无痕 著

2007年中国本土奇幻扛鼎之作，继《诛仙》之后，被亿万网友誉为“最好看，最精彩，最痛快淋漓”的修真仙侠新经典。且看逆天少年陆云的非凡七界之旅。

优惠价:19元/本 原价:29元/本



《七界传说后传》

心梦无痕 著

《七界》之后，神话延续。当年，陆云以一己之力孤战天下，因逆天而奠定了他七界之神的名誉。二十年后，一个名叫天麟的少年为爱逆行，不惜打乱时空，引发了一场空前浩劫。

为爱追寻，天麟踏着风一般的脚步，在毁灭与重生之间找寻真理。这期间，传说中的巨人、上古神人的现身，异界霸主的入侵，海域最深的隐秘，都将一一展现在世人面前。曾经的好友，最终的强敌，那善意的交换，真的就换掉了他们彼此的一生？

优惠价:19元/本 原价:29元/本



《回到明朝当王爷》

月关 著

穿越架空第一奇书，位居起点中文网、百度搜索同类小说榜首。

阴差阳错间，郑少鹏回到了明朝正德年间。那是一个多姿多彩的时代，既有京师八虎的邪恶，又有江南四大才子的风流，再加上荒诞不经的正德皇帝。浑浑噩噩中踏进这个世界的主角，不得不为了自己的命运，周旋在这形形色色的人物之中……

优惠价:18元/本 原价:22元/本



《迷失在康熙末年》

小楼明月 著

现代青年凌啸因为一次意外的事故，回到了清朝康熙末年，并逐步取得了皇帝的信任，成为炙手可热的人物。国家和个人的命运，就像历史洪流中的一条小船，会不会因为主人公的意外出现，而偏移它那注定的方向？

优惠价:20元/本 原价:29.80元/本



《卿本丫头》

凯西CATHY PIXY 著

第二届作家杯优秀奖作品

优惠价:22元

《情迷北宋》

侧侧 著

穿越言情新天王侧侧呕血力作，起点中文网穿越志古今传奇言情版倾情推荐。

优惠价:18元/本 原价:29.80元/本



《武林高手在校园》

墨武 著

经典反穿越文。八百年后，岳飞帐下大将萧别离突然以一个大学子的身份来到了现代。高超的武功、神妙的医术、思维的碰撞、感情的纠葛，着实令人感叹入迷。

优惠价:24元/本

太白文艺出版社、长江文艺出版社出版，悦读时代策划

- 1、以上图书均可邮购（优惠价且免邮资），地址：[430070]武汉市邮局车站投递分公司006417号信箱，请在汇款附言栏写清书名、册数，收款人：陈利华
- 2、长期征集各类幻想、穿越、言情、悬疑惊悚类稿件，投稿信箱：yuedushidai@163.com
- 3、《七界传说》诚征网游、动画、漫画、影视合作伙伴或投资商。联系电话：027-68760413 电子邮箱：lyy19770112@163.com
- 4、诚聘图书策划编辑、美术编辑、发行主管，联系方式同上。



187		落 胆	第 三 十 三 章
188		民 宅 賊 王	第 四 十 三 章
189		來 師 伏 照	第 五 十 三 章
190		廣 派	第 六 十 三 章
191		報 復 天 眼	第 七 十 三 章
192		省 人 際 觀	第 八 十 三 章
193		廿 四 苦	第 九 十 三 章
194		變 婦	第 十 四 章
195		變 刺	第 一 十 四 章
196		白 大 街 裏	第 二 十 四 章

目 录

第一节	夜 叉		1
第二节	众 生 界		5
第三节	面 对		16
第四节	以 直 报 怨		21
第五节	钓 鱼		29
第六节	时 光 机 器		34
第七节	金 发 美 女		39
第八节	双 面		44
第九节	玉 儿		51
第十节	狐 狸 精		56
第十一节	计 胖 子		61
第十二节	隐 穴		66
第十三节	墓 中		71
第十四节	木 马		76
第十五节	托 孤		82
第十六节	控 制		87
第十七节	石 门 上 的 字		93
第十八节	飞 花 摘 叶		98
第十九节	深 夜 造 访		103
第二十节	失 踪		108
第二十一节	无 路 可 退		114
第二十二节	偷 梁 换 柱		117
第二十三节	惊 天 一 击		122
第二十四节	修 罗		127
第二十五节	杀 青		132
第二十六节	玉 中 之 迷		137
第二十七节	张 良 计		142
第二十八节	屡 败 屡 战		147
第二十九节	江 湖 喋 血 记		154
第三十节	隐 身 人		161
第三十一节	踏 破 铁 鞋		166
第三十二节	秘 密		171



目
录



武林子在校園

3. 京華烟雲

第三十三节	糾 葛	178
第三十四节	江湖岁月	185
第三十五节	所为何来	190
第三十六节	死 期	195
第三十七节	别无选择	202
第三十八节	请君入瓮	210
第三十九节	苦肉计	218
第四十节	破 綻	226
第四十一节	惊 变	232
第四十二节	真相大白	238
第四十三节	春暖人间	246

8	界主众	廿二第
81	假 面	廿三第
85	慈惠直以	廿四第
88	一 魚 尚	廿五第
94	慈惠直以	廿六第
98	文美堂金	廿七第
99	面 双	廿八第
99	小 庄	廿九第
99	慈惠直以	三十第
99	干利村	三十一第
99	六 朝	三十二第
99	中 墓	三十三第
99	江 木	三十四第
99	慈惠直以	三十五第
99	師 徒	三十六第
99	牢籠上門	三十七第
99	加謝芬	三十八第
99	市就賣菜	三十九第
99	慈惠直以	四十第
99	服南越天	四十一第
99	林南越天	四十二第
99	击一天	四十三第
99	要 劫	四十四第
99	青 杀	四十五第
99	救之中正	四十六第
99	林南越天	四十七第
99	慈惠直以	四十八第
99	慈惠直以	四十九第
99	人夜	五十第
99	慈惠直以	五十一第
99	密 慈	五十二第

目 录

第一节 夜叉

肖月蓉回到江源。林逸飞先是回老家，然后直接去了京城，赵梦恬打电话通知他，约好了在京城见面；当然所有的花费都是天道公司负责，赵梦恬不在乎这点钱。林逸飞却觉得不错，因为到现在为止，虽然制药厂已经开始盈利，但是他领的薪水还是很少，仅仅能够满足温饱。

对于这点他从不介意，厂子扩充了一下，引进了先进的设备，又找了几个老中医，都是通过钱医生的关系引进的，不为了别的，就当夕阳红，发挥一下余热，所以待遇也不高。年轻人中，肖月蓉可以说是骨干，她现在还是个护士，但是赵院长已经找她谈过一次，希望她能够去中医室做事，当个什么见习医生。虽然她看病的本事现在已经很高，可是安平医院很正规，一个人的资历和年头很重要，所以一切都要按照规矩。

肖月蓉听到这个消息，心中并不如以往那么兴奋，只是说再考虑一下。她在百草制药并不领薪水的，但是她考虑，是不是真的要在安平医院做一辈子医生？

林逸飞到了京城，首先要找百里冰。

百里冰从北方回来，正待在百里集团的总部，琢磨着这里的管理。她考虑到百草制药要更好的发展，一定要到京城来扩大影响，稳住脚跟，进而走向世界。听到林逸飞来到了京城，她非常欢喜，暂时放下了一切，陪他到处走走。

其实这里林逸飞也来过一次，不过那是八百年前，那时这里还在金国的统治下，他孤身前来，就是打探二帝的消息，那一直是岳元帅耿耿于怀的。他来到这里才发现，原来二帝早已仙逝，只不过金国一直隐瞒着这个消息。

回去的时候，他竟然头一回欺骗了岳元帅，没有说出实情。他只是说没有探得消息，他不知道岳元帅信不信，但是他感觉到，岳元帅已经猜到了什么。

他做梦也没有想到，自己第二次来到京城，竟然是在八百年后！

早就找不出八百年前京城的一丝痕迹，到处是整齐洁净的街道，豆腐块一样的规划，潮水般的车流，他站在车水马龙的街道边上，再一次感觉到世事沧桑。正沉默的时候，突然看到了方雨桐！

方雨桐显然也看到了他们二人，微笑着走过来打招呼。

百里冰倒是记得方雨桐，那一次林逸飞抓住方雨桐的手，很激动的样子。这当然不是说她对这件事耿耿于怀，而是觉得林逸飞好像还有些事情瞒着自己，他没有说，百里冰也就不好问。

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隐私，有自己的空间，彼此信任固然是好事，可是保留彼此的私人空间，那无疑是有些时候很明智的做法。

她当然不知道，林逸飞当初那么激动，只是因为他听到了“鸾凤清鸣”这四个字。

这四个字对于别人或许只是好听，可是对他而言，却非同小可。这块玉自古流传着一个美好的传说，得到这块玉的人能够和意中人白头到老，永结同心。他虽然再也不相信这个传说，但是却不能不关注它的下落！

因为这块玉是岳元帅托他带给唐清凤的！

二人之间的瓜葛恩怨实在很难说得清，就是林逸飞现在想起来，都不知道岳元帅做的是对还是错。可能有的时候，很多事情并不能用对错来判断，因为每个人判断对错的标准都不一样，就像当年自己认为抗金是义不容辞，而在现代一些人眼中看来，却是搞国家分裂一样。

唐清凤被萧离别击败后，托他带句话给岳鹏举——那个她一直苦追，却又永远不知道他心思的男人：她要结婚了。岳元帅听到唐清凤要嫁人的消息，半晌无语，最终缓缓地掏出了那块“鸾凤清鸣”，托萧离别送给唐清凤，衷心祝她幸福！

萧离别却送给了易安居士，那个已经看透了人间辛酸冷暖的奇女子；那个一腔热血，却只是因为女儿身，就不能挥剑驰马，报效国家的苦女子！

可是他后来才知道，唐清凤不等大喜之日，就已经不知所踪。她还是放不下岳鹏举，她不能得到那个男人，也不能违心嫁给另外一个男人。“鸾凤清鸣”那块玉，居士还没有送出去，就已经没有了下落，拿走那块玉的不是唐清凤。居士苦笑道，那天来到她这里拜访的除了他，还有一个完颜烈。她说到完颜烈的时候，神情有些异样，只是说他看到自己手中的那块玉，要看看，后来自己送他走之后，突然发现那块玉已经不见。易安居士虽然没有明说，可是萧离别已经明白，拿走那块玉的多半就是完颜烈。

那夜凄风苦雨，山巅之上，雷电交加。他一心几用，心力交瘁，一方面要击败高手完颜烈，一方面还要考虑群雄出击的生死，还要照顾那个不懂世事的婉儿，忘记了询问这事，等到完颜烈滚下山崖的时候，才想起来，他以为这块玉已经随着完颜烈一起坠入了山崖，永远不会再出现，却不知道方雨桐竟然提及了“鸾凤清鸣”。那一刻他怎能不激动，他的第一个念头就是，难道方老爷子见过完颜烈？

这个念头在他脑海中一浮现，他就有点荒诞的感觉，可是他还是认为这个想法有可能，既然他萧离别能够到八百年后，这说明完颜烈也存在这种可能。

他是坚守自己的原则，但是绝对不会冥顽不灵，对不理解的东西从来不像一些自以为很聪明的人那样，一棒子打死再说。本来他当时想找方老爷子谈谈，了解一下他为什么知道“鸾凤清鸣”的事情。他想或许“鸾凤清鸣”是后来被挖掘出来了，流传了下来。当然，这个想法是最切合实际的。

可是第一次去的时候，方老爷子休息，他不方便打扰，等到第二次去找的时候，方老爷子已经返回京城。

人生总是充满了阴差阳错，方老爷子当初到江源，就是为了寻找林逸飞，了解一下“蟠龙如意”的事情。林逸飞也要找他，可是二人偏偏错过了见面，这次林逸飞来到京城，至少表面上已经淡忘了那件事情，也没有想过再见方老爷子，可是他却没有想到这时遇见了方雨桐。

方雨桐对百里冰很和善，友好地笑了一下。或许她觉得第一眼看起来，百里冰是她们这个圈子里面的人物。

她现在无论言谈举止，举手投足中都是带着干练。方雨桐一眼就能看出，她的背景绝对不简单，所以她很热情的邀请林逸飞去她家的时候，也招呼了百里冰。

她对林逸飞的态度是亲热中又带了一些距离，这是好朋友的距离，她能看出百里冰看着林逸飞的时候，眼中的那种情意。她凭着女性的直觉知道，百里冰对林逸飞有一种骨子里的爱！

林逸飞并没有推三阻四，实际上他也想见方老爷子一面。可是当他进入大厅的时候，

突然看见雨曦扑过来叫他大哥哥的时候，他突然愣了一下，他仿佛想起了什么。然后他霍然抬头，就看到了对面墙上的那幅画。

他终于记起来，当初和百里冰打电话询问第三幅的时候，那个小孩子自称曦曦，他一时觉得耳熟，却没有想到那个电话竟然是方家的，接电话的就是方雨曦！

方雨曦显然还记得这个大哥哥，帮他几块钱买了一堆玩具的人，虽然这些玩具对他而言并不新鲜，可是他却深深地记住了这个大哥哥。在他的印象中，大哥是个好人，帮他教训了坏人。

林逸飞已经来不及和他说话，他看到那幅画的时候，他就觉得再也说不出话来。画上是—一个人，戴着一副狰狞的面具，面具很奇怪，上面竟然有着两个触角，活灵活现的，非常生动。那人浑身上下包裹在亮银甲中，看不出本来的身份，手上拿着一柄枪，黝黑的枪杆，血色的红缨，枪柄上花纹古朴，极似翱翔展翅的清凤。

林逸飞看到那副面具，那柄枪的时候，就如同被施了定身法一样，再也动弹不得。那柄枪他当然认识，沥泉神枪本来分为两柄，一柄是沥泉龙枪，一柄就是画上画的那柄——沥泉凤枪，而那柄枪一直在一个人手中使用，那就是他埋藏在心底，却又不能忘记的岳银瓶！

“逸飞，怎么了？”百里冰进入方家的时候，并没有意识到什么，以她的角度来看那幅画，并没有看出什么名堂。

虽然那幅画上的人戴着狰狞的面具，不知道为什么，她看到的第一眼，竟然觉得一点都不吓人，相反，她感觉那人目光柔和，里面还带有一丝其它的味道。她一直不信画龙点睛的事情，可是看到这幅画的时候，她开始怀疑自己的判断。

“没什么。”林逸飞的声音有些异样，扭头望了方雨桐一眼，看到她也不解地望着自己，刚要说什么，却话锋一转说道：“你们先坐一会，我去把爷爷叫下来。”

“好。”林逸飞缓缓点头，找个地方坐了下来，目光没有离开过那幅画。他只觉得画上的人在向他述说着什么，他有一万种假设，一万种可能，可是真相是什么？

“逸飞。”百里冰终于感觉有些不对。“大哥哥。”方雨曦却没有走，直接扑在林逸飞的腿上，“我很想念你的。”

小孩子没有什么做作，看到林逸飞欣喜异常，林逸飞也笑了起来，“雨曦，我也很想念你，上次给你打过一次电话，只不过我就听你说了一句，我是曦曦。”他随口说了一句，好像漫不经心，雨曦认真地想了想，有些困惑地问道：“真的？”当然他不会想起什么，他的记忆，不能让他记住生活中的每件事情，因为他还太小。

百里冰表情却有些异样，她好像回忆起什么，还未等她想到的时候，一个四十多岁的妇女，已经走了过来，端了两杯茶水，礼貌地放到他们面前，“喝点水吧。”

她有着很浓的北方口音，百里冰听了却是脸色一变，伸手指着她道，“你？”女保姆有些奇怪，“怎么了？”

“没什么。”百里冰察觉到了失态，望了林逸飞一眼，“对不起，我听到你也是北方的，所以有点激动。”

她说时特意带了点北方的口音，大嫂听了，笑了起来，看待百里冰的眼神有了些亲切，客气的和她说了几句，看到她心不在焉的样子，有些奇怪，知趣的退了下来。

百里冰等到她一离开，望了一眼雨曦，已经向林逸飞问道：“我们向这里打过电话？”

林逸飞缓缓地点头，却没有说什么。

“这可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，得来全不费功夫了。”百里冰的笑容有些勉强，“逸飞，难道墙上挂的就是第三幅画？”

在来方家的路上，她知道了林逸飞是怎么认识方雨桐的。方雨桐也说，当初她爷爷的病就是得到林逸飞的帮助才转危为安。方雨桐显然很聪明，看到百里冰欲言又止的样子，路上若有意若无意地说出了前因后果，这也是她的过人之处。她向来以为这是优点，却不知道有的时候这也是很大的缺点，因为吴宇申就是因为她分得太清楚，太聪明，太容不得别人的短处，所以才一直对她避而远之。

“可能吧。”林逸飞喝了一口茶后，激动的表情已经褪去，脸色如常，只是目光却还是定在那双眼眸上，这让百里冰心中不免有些异样，“无论从画工，还是纸质的年代，这三幅画都是出自一人之手！”

“可这幅画上的这个人，他为什么戴个面具？”百里冰皱着眉头，用心思索，只是不知道为什么，却低头望着茶杯，“他的面具很特别，逸飞，你知道这面具代表什么意思？”

“夜叉。”林逸飞终于回过头来，望着百里冰。百里冰显然感觉到他的目光，半晌才抬起头来，“夜叉？我只听说过母夜叉，形容女子凶猛蛮横的，如果第一幅画是画你们当年穿越的情形，第二幅画画的是白教肉身飞赴净土的典故，这第三幅画画个夜叉是什么意思？”

“夜叉在佛经上是一种鬼神。”一个苍老的声音传了过来。

林逸飞和百里冰抬起头来，看到方雨桐正扶着方老爷子，站在了楼梯上。方老爷子虽然更加苍老了一些，但是精神看起来，倒还不错。林逸飞站了起来，表达着对于这位老者的尊敬：“方老爷子，其实我早就应该来看看你。”

“看我什么，看我到现在，还能活到什么时候？”方老爷子笑了起来，看着林逸飞的眼神有着少见的和蔼。

“这也是一个理由，”林逸飞竟然毫不避讳，无视方雨桐的挤眉弄眼，“药医不死病，其实老爷子应该比谁都清楚，只不过我记得前一段时间看到过一句话，说什么有些人死了，却还活着，有些人活着，却已经死了，这句话其实很有道理。方老爷子你当初为百草基金赞助了一亿，别人虽然不知道，我这个作为执行主席的，又如何不能过来表达一下感谢。”

方老爷子哈哈大笑了起来，在方雨桐的搀扶下走下了楼梯。雨曦并没有扑了上去，只是走到爷爷的身边，也学着姐姐那样，仿佛是个小孩子一样。

缓缓的抚摸着雨曦的头，方老爷子叹道，“他们比我都怕提及这个死字，弄得我也不敢提起来，他们怕我伤心，我怕他们难过，这样大家彼此都不痛快，那是何苦来的，谁能不死？活得太长，不是变成了妖怪？要是让别人骂作老不死的，那可未免太无趣了。逸飞，我就知道你不是常人，现在看起来，果然没有错。”

第二节 众生界

方雨桐听到爷爷的高谈阔论，只能无奈摇头。百里冰也站了起来，终于明白林逸飞为什么对方老爷子那么尊敬。当初百草基金成立的时候，有一亿的不明资金注入，现在她才明白，原来是方老爷子的功劳。因为在她眼中看来，方老爷子家里虽然装修的不错，可是他本身却如同那种老革命一样，保持着朴素的穿着，他们实在让人值得尊敬。

“老爷子你精神矍铄，我是看不出任何问题的。”百里冰当然也不会像林逸飞那样直接，事实上，很多人都做不到这点。

方老爷子看了一眼百里冰，突然笑了起来，“你是百里雄飞的女儿？”

百里冰愣了一下，缓缓点头，印象中，爸爸好像没有提及这个方老爷子。

“百里雄飞没有和你说起我的事情？”方老爷子问道。

百里冰犹豫了一下，才说道：“没有。”

方老爷子“哦”了一声，“其实很多事情，过去了，就让它过去吧。”

他有些感慨，却不再谈论和百里雄飞的事情，“逸飞，你对这幅画也感兴趣？”

林逸飞点点头，“这幅画是个姓杨的卖给您的？”

“你怎么知道？”这下方老爷子倒有些诧异，望了方雨桐一眼，却又知道不是。实际上，方雨桐不知道他的这些事情，这个心中的秘密，家中人很少知道，就像他们不知道，自己为什么要把这幅画挂在大厅里面。只有看到这幅画的时候，他就觉得，他活到现在，其实已经不算白活了，但他心愿中，还有一个一直都没有实现。

“哦。因为当初我也想买这幅画的，”林逸飞笑了一下，“可是在您这里看到，倒省了我一笔钱。”

他笑的自己都觉得有些生硬，百里冰飞快地望了他一眼，“老爷子，这幅画您是从一个叫做杨宏伟手中买到的？他还有两幅画，你知道什么意思吗？”

“还有两幅画？”方老爷子比较奇怪，“那两幅画画了什么，也是画的这个人吗？”

他说到这个人地时候，微微顿了一下。目光凝望着那幅画，久久不能离开。

林逸飞却是目光一闪，“您认识这个人？什么时候？”

他语气有些紧张，只觉得手心全是汗水。百里冰一只手伸了过来，用力握下他的手掌，好像是安慰，不过她竟然也是手心冰凉的。他望了百里冰一眼，笑了一下，却只觉得嘴角都有些生硬，百里冰也是笑容牵强。难道她也知道些什么，林逸飞想到这个时候，不免有些奇怪。

“你们说的另外两幅画是什么，你怎么知道是姓杨的卖给我的？”方老爷子并没有察觉他们的异样，却对其余的事情很好奇。

林逸飞大致说了一下情况，方老爷子听了，皱起了眉头，“卖我这幅画的，不叫杨宏伟，他叫杨宏业。”

“他们多半是兄弟。”百里冰接口道。

“可能吧。”方老爷子若有所思，“那幅画得到的其实也很偶然，若不是因为这幅画和我有些关系，我也不会买下这幅画。那是在我和一个战友一次碰面，杨宏业过来送礼，”方老爷子笑笑，“那礼物就是其中的这幅画，后来也就到了我的手里。”

他虽然没有明说，但是在场几个，都明白他地意思。那个战友想必是做了个顺手人情，直接把这幅画转送给了方老爷子。雨曦早就被保姆带了出去，屋内只剩下他们四人。

屋内静悄悄的，方雨桐从来没有想到过会有这种开局。三个人都是望着那幅画，饶有兴趣，自己反倒成了个局外人一样，不由好笑。“爷爷，这幅画莫名其妙的，一个人戴着个鬼面具，怪吓人的，你怎么会那么喜欢，当初我问你，你又不说。”

方老爷子瞪了她一眼，“什么鬼面具，在佛经中，夜叉是能吃鬼的神，说了你也不懂，逸飞，你说是不是？”

方雨桐有些好笑，却不气恼。如果是别人说这些话，她就算不恼怒，也要冷言冷语地反驳回去，老爷子却是她心中最尊敬的。因为“蟠龙如意”的事情，对林逸飞念念不忘，现在对他比对自己这个孙女还要亲热，倒也不足为奇。

“夜叉在佛经的本义中，的确是能吃鬼的神，他经常和罗刹并称。但他对人类态度友善真诚，本身又有敏捷，勇健，轻灵，秘密的意思。”

林逸飞说到这个时候，盯着那幅画，眼前仿佛出现了一个翩翩身影。凤舞九天般的翱翔，长枪之下，金兵鬼哭狼嚎，一个劲地叫着，“夜叉，夜叉，夜叉神枪将来了。”

在他们眼中，夜叉的每一个动作都是凶残无比，带来的只有死。

“说得不错。”方老爷子连连点头。

“佛经有云，夜叉分为三类，地夜叉、虚空夜叉和天夜叉，”林逸飞徐徐道来，“又有夜叉八大将，十六大夜叉将。很多时候，都认为夜叉其实就是恶鬼，但是在佛经中，很多夜叉都是好的，夜叉八大将的人物就是维护众生界！而毗沙门天王就有无病、吉祥等十六夜叉将，以及陀罗、苏摩、婆楼那等五十夜叉军！”

眼前又浮现出那亦喜亦嗔的表情，“别离，我这个夜叉可是好的，佛都说让我维护众生界呢，我现在的任务就是让他们惧怕，让他们不敢再来，让那些金人乖乖地逃回老家去。”

可是，方老爷子怎么能够认识这个使着沥泉凤枪的夜叉神枪将？！

他突然想到了完颜飞花说过的一句话，他若不去，他会后悔一辈子！

林逸飞心中有些战栗，却是不敢相信自己猜测的事实！

他只是感觉到无奈，全身无力。他知道的事情虽然不少，但是他做不到的事情，太多太多！

“还是逸飞知道的多，”方老爷子叹息一声，“这些也是我后来才知道的。”

“后来？”林逸飞深吸了一口气，终于忍不住问道：“方老爷子，您怎么对这幅画这么感兴趣？”

“因为我认识一个人，她对夜叉也很感兴趣！”方老爷子说到这里，叹息一声。“那是几十年前的事情了，你们有兴趣听吗？”

“几十年前？”林逸飞脸色大变，半晌无语。

百里冰的脸色也有些惨白，她显然也想到了什么事情。她很聪明，有的时候，就算林逸飞都夸奖她，可是她现在宁可自己变得笨一些。只是感受到林逸飞手上冰冷，她觉得，自己心中也有些冷。

方雨桐却显然误解了他们的意思，看到他们双手放在一起，须臾不肯分离，笑了起来，“道不可须臾离，可离非道，逸飞，我看你们好像也是这样。”

她有意无意地看了二人紧握的手一眼，带着一丝调侃。

百里冰有些脸红，却并没有放开，林逸飞却只是望着那幅画，缓缓说道：“反正也是



无事，如果方老爷子不觉得累，也没有别的事情，就请说一说。”方老爷子有些责怪的望了方雨桐一眼，虽然是调侃，可是放在脸皮薄的人身上，还是显得有些刻薄，他这个孙女，他其实很喜欢，可是就不喜欢她这种有意无意露出来聪明劲，人当然可以很聪明，但是不能表现的太聪明，方老爷子深深知道这点。

“我有什么事情，”方老爷子摇摇头，伸手端起了茶杯，“其实这件事说完了之后，我还要向你问件事情。”

林逸飞有些诧异，但只是点头，“只要我知道的，没有不说的道理。”

“我以前的事情，逸飞也应该知道一些，”方老爷子絮絮叨叨的说了，人老了，总喜欢把事情说的越长越好，因为他在叙说的時候，结果并不重要，最重要的是他想找一个人诉说那段经过，那也等同于他再回忆一遍，尽管那里有着温馨，或者有些辛酸，方老爷子虽然不同凡响，但是在这點，和其它老人并没有什么两样。

林逸飞并不催促，他等了很久，所以也不在乎这一时片刻，只是望了一眼百里冰，嘴角露出干涩的笑意，“冰儿，你好像还不知道。”

“嗯。”百里冰点头说道：“我的确不知道这个，可是……”

“那我先说一下。”林逸飞淡淡说道：“别让方老爷子太累，方老爷子，你不介意我把你以前的事情，说一说吧？”

方老爷子捋着胡子笑了起来，“当然不会，有人陪我聊天，说起我的往日，我觉得很温馨才对。”

林逸飞扼要的把马老三带着几个外地人，找到方老爷子的父亲，然后他父亲失踪的事情大致说了一遍。

等到林逸飞说完的时候，百里冰看了林逸飞一眼，突然说道：“天柱山？那些人可能是去寻宝，但是听说古人的宝藏周围都是有机关的，他们可能中了机关，不能再出来，也是说不定的。”

百里冰说出寻宝推测的时候，突然觉得不妥，“我这也是推测，做不得准的。”

方老爷子眼中却流露出一丝悲伤，喃喃自语道：“其实人为财死一点不假，当初我父亲就是为了几十个袁大头，才跟他们一起去的，虽然他是为了我们，可是若没有什么钱财的诱惑，以后怎么变化，谁又能够知道呢？”

这是一件伤心的往事，在方老爷子心目中已经留下了不可磨灭的痕迹，听到他提及的时候，神色有些黯然。

房内一片寂静。半晌之后方老爷子才轻喟一声，“唉，人老了，说话也就特别啰嗦，不过我这次说的不是我父亲的事情，而是我自己身上发生的一件事情，当年我父亲失踪后不久，在家乡实在活不下去了，所以我四处流浪，先是被拉壮丁进了国军，当时都快饿死的，考虑到国军待遇还不错，所以加入的时候，感觉还不错。”

方雨桐半开玩笑的说道：“爷爷，这可是你政治生涯的污点，解放后，没少因为这件事情挨批斗的。”

“污点？”方老爷子嘴角一丝揶揄，“那时候我懂得什么，当时就觉得不饿死，那是最大的事情，加入了部队，虽然成天也是提心吊胆的，不知道什么时候送命，可是天天能吃到白面馒头，有时候还有肥肉，那时候我都觉得，就算送命也值得。你不要以为我们当初屁大个孩子，会有多么高的觉悟。”

林逸飞只是在笑，并不说话，他虽然希望方老爷子早点进入正题早点说出和这幅画像的关系，可是还是礼貌的并不打断。

方老爷子又喝了口茶水，“当初我和一帮流浪汉、混不下去的混混，天天拿着民二四步枪东游西逛的。那种枪当时还不错，又叫做毛瑟卡宾枪，比小鬼子的三八大盖枪要好。其实总体来看，当时小倭国的枪械技术水平和我们差不多，当初倭国鬼子的十四式

自动手枪卡壳的问题，到二战末期都还没有解决呢。我加入了八路军后，就碰到一个鬼子，被我们围了起来，还效仿什么武士道自杀，结果手枪卡壳，被我们活捉起来。要是在国军，那是一顿臭揍的，可是那时是八路军，是优待俘虏的。小鬼子被俘虏的时候，吃的比我们还好，所以他最后回国的时候，还向我们点头作揖的，有点悔过地样子。改革开放以后，他真的还来到过中国，还和我见了一面，说起当年的往事，还掉了几滴眼泪。只不过，他那种有良心的，在小鬼子中实在太少了。”

“您说当初我们的枪械水平不比倭国人差，我们的人又多，怎么还会失败？”方雨桐有些不解，“我好像记得是因为我们科技不如别人吧？”

方老爷子摇摇头，“不是人多就一定能够打赢的，当初从国军的步兵枪械来看，丝毫不亚于小倭国的，数量也不少，但是火力配备不合理，中央军的机枪数量多，非嫡系的少，我们一个团中，只有一两挺机枪，有个屁用，鬼子几把机枪守住要害，我们人再多，冲上去还不是送死。当初倭国人每一个小队都有一到三挺轻机枪，每中队有一到三挺重机枪，火力上实在相差太大，你说说，这个仗，怎么打？”

方老爷子没有念过书，现在虽然是个高级将领，退休了，说起当年的往事，还是有些粗俗，方雨桐有些脸红，只是说话的是她的爷爷，她这个晚辈不好说什么，林逸飞却觉得亲切，只是喝了口茶，这才问道：“后来呢，您怎么知道那个画上的人物？”

“你慢慢听，”方老爷子一点都不急，“逸飞，不要急，心急吃不了热豆腐的，对了，快到晚上了，你们吃饭没有？”

看着二人摇摇头，方老爷子又拿起了电话，吩咐佣人准备饭菜，这才又开始了正题：

“当初打仗的地方，也不用多说，反正我们天天都是担惊受怕，今天晚上在河东，明天说不定就跑到了河西，今天还是好好的一个人，说不定明天脑袋就不见了。战争，就是这么残酷，逸飞，你说是不是？”

他看林逸飞沉默了很久，不由问了一句，讲话都是这样，要的是一个听众，不然你说的不是太过无趣。

林逸飞打起精神，“不错，老爷子说得对，有的时候，我觉得大家和睦相处多好，天天打架的，没什么意思？”

“不错，”方老爷子有些感慨，“我当时也是这么想，不过当时不是我们想打。而是不能不打。我还记得是一个漆黑的夜晚，大伙刚被倭国鬼子轰了一顿，败退下来，找了个地方休息了一下，饭都没有吃饱，都累的睡着了，我正做梦娶媳妇的时候，突然听到了一声喊，‘鬼子来了！’那一声喊比什么都管用，大家哄的一声起来，一窝蜂的，什么都不管了，我当时还记得拿起那把枪，随着大伙没命的逃窜！”

“我们当时是顺着一条大河逃窜，慌乱中也没有察觉什么不妥，后来我才知道，这是当初有几个人实在不想打仗了，这才策划了一场兵变。大家一窝蜂的跑，军官开枪都制止不住。”方老爷子笑了起来，“很多时候都是这样，军营哗变就是朝夕的事情，等我知道了这件事情，身边已经跑的没人了，我拎着一把破枪，有些茫然，后来想了想，一狠心，把枪埋了起来，做一个记号，然后看看情况。”

“你把枪丢了？”方雨桐有奇怪，“爷爷，我觉得应该把枪留在身边才好。”

方老爷子看了林逸飞一眼，笑了起来，“逸飞多半明白这个道理。”

林逸飞点点头，“其实兵荒马乱的，虽然没有枪防身很是危险，但是拿一把枪在身上，如果无法藏起来，那更能招惹杀身之祸。”

“是呀，”方老爷子叹息道：“还是逸飞明白这道理，那把卡宾枪我是无论如何也要藏起来的，虽然平时挂着走挺威风的，如果碰到几个兵痞，抢你枪，拉你入伙还是小事，抽冷子打你一枪，那是防不胜防的。”

方雨桐笑道：“原来这里面有这么个说道。”

“当时我顺着大河住下走，不要说国家什么形势，当时一眼黑，就算身边什么形势都不知道的。到处都有零零散散的枪声，鸡飞狗跳地。那时候都是这样，找不到部队的散兵，都是仗着手中有几把枪去抢，好的军官还能约束一下。没有良心的就是纵容去抢，我虽然饿的不行，还是不能昧良心去做这种事情，”方老爷子叹息道：“有的时候，其实人的好坏只是差了一线，说句实话，我就是因为这点良心，这才能活到现在。”

方雨桐心中一凛，“爷爷，您怎么从来没有和我说过。”

“因为你们只愿意听爷爷风光的事情，而且很忌讳我当初在国军当兵的历史。”方老爷子笑了起来，“所以听不到爷爷走麦城的事。当初我沿着小路往前走，不知不觉来到了一个破庙，那个破庙倒了半扇门，香案上也是厚厚的一层灰尘，很久没有人来过的样子。香案上着一个怪怪的泥像，也看不懂是什么模样。我当时只是想，你如果能保佑我平平安安的。我以后……我以后。以后了半天，也许不下什么愿望，知道这都是空的，这年头，谁知道能活到什么时候，只不过我当时暗自拜了佛像，这才发现，远处地一角竟然坐了个少年，微闭双眼，左掌放在丹田的地方，右掌贴着背心，盘着双膝，逸飞，你好像会武，你猜猜他在干什么？”

林逸飞却是脸色大变，双手照着他说的姿势比划了一下，“老爷子，是这个姿势吗？”

方老爷子眼中有些诧异，“的确是这样，一点也不差的，逸飞，你怎么知道？”

林逸飞还是摇摇头，“我，我听说过这种修炼方法，这是一种修炼内功的法门，叫做凤鸣千里，是一种适合女性修炼的武功，不过现在好像不多见了。”

老爷子一挑大拇指，“原来逸飞早就猜了出来。”

“他猜出来什么？”方雨桐和百里冰都是异口同声的问道，只不过百里冰的声音有些发颤，方雨桐的声音却是很急切。

“她那个时候，脸色黝黑，好像很脏的样子，但是却收拾的干净，”方老爷子叹息道：“我当时并没有看出什么异样，如果是逸飞当时在场，多半一眼能看出她其实是个女子。”

方雨桐有些奇怪，心中暗道，爷爷真是老糊涂了，这个人是男是女，也至于这么慎重和激动？

方老爷子又说道：“当初其实不要说她是女的，就算她修习什么凤鸣千里的内功，我都是一无所知的。我只觉的她姿势比较奇怪，当时没有见过世面，还以为她病了，所以缓步走上前，问了一句，兄弟，你没事吧？那人缓缓睁开了眼睛……”

方老爷子说到这里的时候，不知道为什么，眼睛也睁的好大，本来有些浑浊的眼睛露出了兴奋的光芒，“她的眼睛犹如璀璨明星般的善良，当时我就一愣，只是感慨，她这双眼睛倒也好，她眼睛睁开一下，摇摇头，再次闭上，那时我已经知道，她不想和我说话的，我也不想自讨没趣，转身走到一边，只是转身的时候突然愣住，我发现她衣服虽然有些脏破，脖子上却挂了一块玉。”

“‘鸾凤清鸣’？”林逸飞失声问道。

方老爷子看了林逸飞一眼，有些诧异的问道：“你怎么知道‘鸾凤清鸣’？”

“‘鸾凤清鸣’和‘蟠龙如意’有一些关系，”林逸飞犹豫说道：“我只是猜到的。”

他刚才十分的激动，这回却又镇定下来，“她长的什么样？”

“她？”方老爷子皱起了眉头，“瓜子脸，柳叶眉，当然这是我后来才知道的，开始看到她的时候，只觉得她脸形比较消瘦。”

“不是她？”林逸飞有些诧异的喃喃说了一句。

百里冰握住了林逸飞的手掌，低声问道：“逸飞，是谁？”

林逸飞扭头看了她一眼，半晌才道：“我们不如先听下去？”

“好。”百里冰低声应了一句，垂下头来，不知道想着什么。

“当初我也不知道那块玉是‘鸾凤清鸣’，只知道那块玉很好看，而且价值不菲，她明目张胆的戴在脖子上，露在外边，实在过于不懂世故。于是我好心地提醒了一声，‘兄弟，你的玉最好藏起来。现在兵荒马乱的，你小心因为它送了性命。’那人也不知道听到没有，皱了下眉头，我看到她有些不耐烦的样子，于是找了块干净的地方坐了下来，找了点干草，想在这里对付一晚，明天的事情明天再说，只是没有想到，我才铺好地方。庙门就是一声巨响。进来了几个兵，其中一个官我还认识，竟然是我们部队的王连长，当时我吓的跳了起来，知道躲避来不及，只好站了起来，说声王连长好，但是心中却替那人担心。因为我知道，王连长这人小气，又贪财，看到了那块玉佩，绝对不会有给别人留下的道理。他们四个人，一个腰中别着盒子炮，另外三个扛着枪，抓了两只鸡，还拿了一坛子酒。”

方雨桐虽然知道后来爷爷没事，可是还是有些替他担心，“你是个逃兵，小心他们毙了你。”

方老爷子摇头道：“他们也是逃兵，大家怎么说还是脸熟，不会马上翻脸的，王连长看到我，倒是一愣，转瞬看到我灰头灰脸的，也没有把我放在心上，只是说，现在队伍散了，他们准备往南走，投靠一下马大帅，问我有没有兴趣，如果有兴趣，可以一块。他这么说的时侯，手上掂着盒子炮，眼中露出了杀机，我知道这个时候他是在拉拢人心，找个队伍带着，人多了，到时候投奔马大帅有本钱，我好汉不吃眼前亏，心中虽然骂，可是还是说，好呀，我正愁没地方吃饭，以后就和你王连长混了。”

方雨桐笑容有些勉强，看了林逸飞一眼，“爷爷这也算是随机应变吧？”

方老爷子笑了起来，“你们觉得我那个时候很丢人吧？我却不觉得，很多人为了活命，忍一时之辱又算什么。他们听了这话，还算高兴，又要烧黄纸，喝黄酒什么的，无非是想拉拢人心，然后他们突然看到墙角那个人，又看到了他的玉佩，一下就动了心。那时候很乱，钞票不值钱，今天一万块能买个金戒指，明天连个馒头都买不到，所以很多人都是留着硬货，金条、银元，还有古董玉器都很值钱的。王连长于是让我表示忠心，去把那人身上的玉取回来。”

方雨桐听着有些不对劲，觉得这种事情说了什么用，你去抢人家的东西，那不和土匪差不多，怎么说也是个污点！

“我当时没有办法，就走过去劝她，让她最好把玉给他们，命没有了，留着什么都没用了。他们手中都有枪，得罪不起的。那人睁开眼望了我一眼，冷冷的问道，‘我不给你怎么办？’我只能低声说，‘你不给我，我们得想办法逃命，这里有个后门，我们冲出去，钻到野地里面，他们有枪也找不到我们。’她终于笑了起来，说你不要什么荣华富贵了？她说得声音比较大，那边显然也听出了不对劲，王连长把盒子炮掏了出来，其余三个人拉了枪栓，骂骂咧咧地走了过来，可是还没有等他们举起枪来，三条步枪就被捏成废铁，王连长的盒子炮却被顶在他自己的脑袋上，那人冷冷笑道，这块玉有不下百人看上，却没有一个人要过去，你知道为什么？王连长哆哆嗦嗦地问道，为什么？那人叹了口气道，因为他们都死了，她说到这里的时候，呼……四枪，如同放鞭炮一样地杀了王连长四个，我当时吓了一跳，等反应过来的时候，发现那把枪已经顶在我的脑门上！”

方老爷子看起来很威严，也很有地位，林逸飞也知道他在京城绝对不是一般人物，谁都不知道他还有这段糗事，可是他说出来的时候很坦然，而且好像很怀念的样子。

“后来怎么样？”虽然知道爷爷现在还站在眼前，可是方雨桐还是忍不住问道。林逸飞却是端起茶杯，喝了口茶，这才说道：“方老爷子的武功是和她学的？”

方老爷子笑了起来，“原来我就这点秘密，也被你看了出来。”



“我爷爷是会一点。”方雨桐有些诧异，以前听到家里人提及爷爷的时候，说他在战场上勇猛无比，武功很好。可是自从自己记事起来，看到爷爷走路都不那么利索，一直都有些不信。

“后来呢？”林逸飞提醒了一下，“那和这幅画像有什么关系？”

方老爷子忍不住问道：“逸飞，你为什么也很关心这幅画像？”

“我和冰儿看了前两幅画像，一直琢磨不透画像的含义，”林逸飞脸色如常，“所以都以为所有的答案都在最后这幅画像上面，没有想到看到了这幅画，还是一头雾水！”

他说到一头雾水的时候，感觉到百里冰看了他一眼，只不过他并没有看过去。

“光环、白教肉身飞赴净土、夜叉。”方老爷子听到了林逸飞大致解释了一下另外两幅画的内容，当然只是画面意思，他听到了更是皱起了眉头，“我不知道还有其余的两幅画，说句实话，我一直以为只有这样的一幅画，因为这是她当初给我看的。”

“这幅画当时也在那人的身上？”林逸飞沉吟一下，“还请方老爷子讲下去。”

方老爷子笑了起来，“我就说，你们不要着急。这些事情，我都想了几十年，还是没有头绪，你们完完整整的听一遍，或许还能听出点端倪。”

方雨桐也多少带出了兴趣，“爷爷，你就不要卖关子了，今天等你讲完，我们再吃饭。”

方老爷子明显对这个威胁不放在心上，“那个时候，我哪里还想要吃什么饭，冰冷的枪口顶在脑门上，我的冷汗当时就下来了，看到她毫不犹豫的杀了四个人，我丝毫不怀疑她会一枪打爆我的脑袋，只是她到底如何抢过了那三把步枪，又被捏泥巴一样的捏成废铁，我是一点都不知道。她看了我半晌，终于笑了一下，伸手一捏，那把盒子炮又变得不成样子，她随手一丢，淡淡说道，看在你怎么说还算有点良心的份上，我就不杀你了。”

说到这里时候，方老爷子有些感慨，“其实我那个时候知道什么，只不过山里出来的，没有泯灭最后一点良知，如果没有遇到她，就那么混下去，谁知道我以后会怎么样，说不定一直在国军混下去，也说不定有一天会被乱枪打死，哪里还有雨桐你。”

“这么说爷爷一生的转折点就在这个人身上？”方雨桐看了林逸飞一眼，心中一动，“不知道她现在在什么地方？”

方老爷子神色有些怅然，看了林逸飞一眼，终于叹了一口气，“几十年过去了，我怎么知道？”

林逸飞也忍不住想叹气，最终还是问道：“那后来呢？”

“后来她又回到原地坐了下来，仿佛这些人都不是她杀的一样，她既然不杀我，我胆子就大了一些，当时她灰头灰脸的，比我还脏一些。虽然后来我才知道，乱世中行走，她不过是掩饰一下身份，虽然她不怕麻烦。可是她不是出来找麻烦的，我当时不知道她是个女的，就问她到哪里去，我们说不定顺路，她好在还看我顺眼，回答道，她其实也不知道自己要去哪里。”

“爷爷你是看上人家了吧？”方雨桐笑了起来，“怪不得你不说，原来一直怕我奶奶知道。”

她这个孙女不像孙女，竟然嘲笑爷爷，方老爷子却并不恼怒，“我也不知道，但是我却觉得她其实人也不坏，最少不是胡乱杀人的，可是后来，后来我是真的看上人家了，只不过，”方老爷子嘴角一丝苦笑，“我看上了人家，人家心中没有我。”

“那她难道有了心上人？”百里冰问地时候，声音有些颤抖。

方老爷子摇摇头，“我也不知道，或许百里守业知道。”

“您说的是我爷爷？”百里冰这下真的大吃了一惊，“听我爸爸说，我爷爷建国后不久，就，就过世了。”

“我知道。”方老爷子神色有些异样，“他死的时候，我也在场。”